附件1

校团委兼职团干部（研究生）岗位职数、条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岗位 | 岗位人数 | 岗位条件 |
| 校团委  副书记 | 2-4名 | 1.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和写作能力，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全校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3.曾在校、院两级研究生组织中担任至少一年主要团学骨干；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精神风貌，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责任心强；  5.热心共青团及青年工作，在任职期间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岗位职责；  6.在读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
| 校团委  组织建设部副部长 | 2-4名 | 1.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理想信念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全校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3.了解基础团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或科技创新工作或第二课堂工作；  4.具备胜任岗位的组织协调能力、业务水平和实践经验；  5.能把握高校共青团工作特点，熟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
| 校团委  宣传实践部副部长 | 2-4名 | 1.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理想信念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全校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3.了解青年学生宣传思想教育工作或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或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工作或学生文化艺术工作或学生群众体育工作；  4.了解青年学生工作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以及舆情的研判与引导工作；  5.具备胜任岗位的组织协调能力、业务水平和实践经验；  6.能把握高校共青团工作特点，熟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7.具有志愿服务工作和社会实践经历或具有一定的文艺或体育特长者优先考虑。 |

团委简介

|  |  |
|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简称“校团委”）是负责全校共青团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我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共青团工作是我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事关共青团履行为党育人政治职责。  共青团事业是青春的事业，是阳光的事业。长期以来，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哈尔滨理工大学共青团始终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优良作风，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知行统一，博厚悠远”的校训精神，以“三力一度”为引擎，紧紧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高举伟大旗帜，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团，在继承、探索、创新中不断开创共青团工作新局面。  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学校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与团校建设工作；  负责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和团员、团学干部教育管理及推优工作；  负责组织学生开展科技、文化、艺体、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各类实践活动，实施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  负责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负责学校共青团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组织、举办 | |
| 部门设置 | 负责工作 |
| 组织建设部 | 1.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推优入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三会两制一课”、班团一体化、团情统计、团费收缴，建设管理“智慧团建”团务管理服务工作平台；  2.负责学校共青团达标创优工作，开展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共青团系统评奖评优、团内表彰，团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  3.负责团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做好专兼挂职团干部、学生骨干选拔、培养和使用；  4.负责团校培训工作，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落实团干部联系青年制度，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调查研究；  5.负责服务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他共青团系统科技竞赛，举办“珩星”大学生学术科技节、“青创梦想+”创新创业沙龙，营造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氛围；  6.负责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建设管理“到梦空间”数据管理系统；  7.负责推进落实学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学校共青团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  8.负责学生组织的管理工作，指导校研究生会；  9.完成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宣传实践部 | 1.负责宣传思想工作，围绕校党委中心工作，经常性地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决议精神；  2.负责主题教育工作，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发挥青年讲师团宣传“轻骑兵”作用，以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3.负责团学文化品牌建设工作，举办“珩星”大学生文化艺术节，打造“一院一品”文化活动，创排传承“大珩”精神、讲述理工故事的原创文艺作品，组织参与“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黑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比赛，组织开展各类劳动教育、美育实践和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4.负责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社团嘉年华”、“社团文化节”，打造“一社一品”社团文化品牌，创建“活力社团”；  5.负责团属宣传阵地建设工作，把握青年舆论主动权和话语权，形成校院两级团学宣传工作联动体系，构建学校共青团新媒体网络宣传矩阵，开展宣传队伍培训，建设管理网站“哈尔滨理工大学共青团在线”、微信公众号“理工青年”、抖音号“理工青年”、校园广播台“理工之声”；  6.负责社会实践工作，组织“珩星”大学生社会实践团开展社区实践计划、“三下乡”、“返家乡”、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  7.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管理“珩星”大学生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负责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管理；  8.负责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开展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创业帮扶计划、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  9.负责校团委办公室工作，组织会议、印鉴、保密、资产、安全、档案、后勤、财务管理等；  10.负责学生组织的管理工作，指导校学生会、青年融媒体中心、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学生讲坛策划中心、学生志愿服务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文化艺术中心（大学生艺术团）；  11.完成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